

中国革命中的 富农问题

王傳驥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5.11
23

中國革命中的 富農問題

王德盛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漢

中国革命中的富农問題

王 博 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新新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frac{1}{32}$ 開· $\frac{7}{8}$ 印張·17,000字

1957年4月第1版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1—7,000

統一書號：3106·47

前 言

這篇文章原來是在“新建設”雜誌1956年7月号上發表的，乘湖北人民出版社把它印成單行本的機會，作者在它的個別地方作了一點補充。

很久以來，我一直想研究中國的富農問題；特別是黨在中國革命的兩個階段中對待富農的政策，我認為有深刻的理論意義；在消滅富農階級的問題上，又有我國自己的特點。因此，這篇文章可以說是我學習黨對富農政策的一些心得。但是，由於個人理論水平的限制，掌握的資料又很少，我對問題的認識還是很膚淺的，甚至可能有錯誤。我希望同志們給我批評和幫助，以便有可能得到改正。

作 者

1956年12月

目 錄

- 一 关于中國富農經濟..... 1
- 二 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党的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 7
- 三 社会主义革命階段党的由限制富農剝削到消滅富農經濟的政策..... 11
- 四 中國消滅富農的方法是中國共產党創造性地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范例..... 19

一 关于中國富農經濟

資本主义在中國農業中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

1840年，由于外國資本主义的侵入，中國封建社会解体，逐步地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所代替。資本主义在中國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特別是在中國農業中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这是因为“帝國主义列强侵入中國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國变成資本主义的中國。帝國主义列强的目的和这相反，它們是要把中國变成它們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帝國主义便把中國的買办資產階級和封建地主階級作为它們統治中國的支柱。帝國主义竭力保存和巩固一切封建剝削制度，借以和封建主义勾結起來，压抑和阻撓中國工業資本主义的發展，和使中國農業不能走上資本主义的發展道路；在中國農村中，封建地主經濟依然占据着絕對的優勢。因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農村的特点是：占農村人口4%左右的地主階級，拥有50—70%的土地；占農村人口90%的貧農雇農中農，总共只有20—30%的土地；農村富農經濟則很不發達。根据全國解放后，各地土地改革前的一些調查，農村各階層人数和占有土地的情况，以百分比表示如下：

●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22頁。

地 区	地主 人数	富 土地	中 人数	農 土地	貧 人数	農 土地	其 人数	他 土地
湖南6縣 13保●	3	55	5	13	30	26	49	7 13
四川8縣 12保●	6.5	60	4.3	14.1	10.9	17.5	77.1	8.4 1
新疆5專 区10村●	6.7	39.7	5.8	12.5	29.7	29.1	55.4	18.5 2.4 0.3
貴州貴筑 孟关鄉●	4.6	45.2	7.3	16.4	26.9	28.3	56.9	9 4.3 1.1

由上表可知，富農占農村人口5%左右，占有土地15%左右。另据中南各省在土地集中程度不同的地区的調查，也都証明富農經濟在農業經濟中的这个比重数字是比較可靠的。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國，富農經濟之所以微弱，是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這兩种反动势力的影响分不开的：

第一，由于旧中國的半殖民地性質，所以它無論在政治上或在經濟上都受到帝國主義的奴役。近百年來，中國一直是帝國主義列強互相爭奪的市場。它們不但向中國大量傾銷工業品，而且向中國大量傾銷農產品。例如：棉花的進出口貿易長期大量入超，外國糧食也是長期地成为進口貨的主要項目④。

棉 花

年 份	出 口 量	進 口 量	入 超
1920	227,540	1,017,575	790,035
1930	499,281	2,090,453	1,591,172
1936	368,426	406,904	38,478
1947	4	1,212,357	1,212,353

單位：公担

●、● 引自“新区土地改革前的農村”，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60、69—70頁。

④、④ 引自“兩年來中國農村經濟調查彙編”，中華書局1952年版，第180—181、307—308頁。

⑤ 引自“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科學出版社1955年版，第81、74—75頁。

年 分	小 麥(進口)	米(進口)
1929—1931	6,289,716	8,357,131
1933	10,714,634	12,954,001
1934	4,649,419	7,710,610
1935	5,209,087	12,964,481
1936	1,168,093	3,103,485
1947	752	1,148,370

單位：公担

帝國主義一方面傾銷，另一方面又廉價收購，進行不等價的交換。这样就迫使技術本來就很落后的中國農業經濟更加瀕于衰落和破產。誰都知道，在有先進技術裝備的大生產和落后的小生產的競爭中，落后者是注定要失敗的。中國富農的生產基本上是小生產，使用落后的生產工具，在市場上的競爭中，不可避免地要衰落下去。因此，旧中國長期存在的農業危機，富農經濟的微弱，不能不和帝國主義的經濟奴役联系在一起。

第二，在封建勢力統治下的中國，土地有日益集中的趨勢。特別是國民黨蔣介石集團建立了它的反動統治以後，迅速地形成和發展了以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為首的官僚資本。如同在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一樣，他們在農業中也肆無忌憚地進行土地兼併。“以四川為例：在1937年到1941年五年中，該省地主的地產增加了69—70%，而在西康，則增加了69—73%。”[●]在蔣介石政權的反動統治下，貧雇農大量增加了，中農普遍減少了，而且富農也在下降。這種趨向從蔣介石集團攫取政權後的一個短時期里，就可得到證明[●]：

● 廖伯達：“中國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2頁。

● 引自“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科學出版社1955年版，第265頁。

富 農 中 農 貧 雇 農 其 他

地 区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陝西渭南	7.4	6.4	32.9	26.3	55.9	62.7	2.4	3.2
浙江龍游	6.6	6.0	24.9	17.9	50.5	58.9	11.4	12.0

数字是占農村人口的百分比

而在另一方面，新兴地主（國民党的官僚軍閥党棍）很多，他們依靠政治权力吞并土地。据1935年四川10縣的調查：新地主占地主总数的31%，占全部地主所有土地的90%；旧地主占69%，而只占土地10%[●]。这些材料說明，在蔣宋孔陈四大家族的統治下，不僅農民日益破產，而且富農甚至某些地主也逐漸衰落，廣大的土地都集中在極少數的新式的封建主手里。

第三，由于封建地主經濟在中國農村占据着絕對的優勢，中國的租佃制度特別發達。不但地租的形式繁多，而且地租租額很大，常常占產量的50%以上，甚至达到80%。同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國，由于農業技術的落后，劳动生產率很低。每个劳动力所能耕种的土地数量既十分有限，雇工經營的消耗又大。所以土地所有者一般不願雇工經營，而願出租土地。据江西農村調查，头等劳动力最多能耕（兩季水田）14畝，每年可得正產物和副產物50—53.5石；而一个头等劳动力的雇工，每年需要消耗37石。因此雇主最多僅能剝削16.5石。如果土地所有者將14畝水田全部出租，以對半分租，則可收租21石（副產物不分）[●]。由此可見，出租土地的剝削額比雇工經營的剝削額大得多，這是在中國農業中資本主義經營方式不發達的一个極為重要的原因。

● 陈伯达：“中國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3頁。

● “新区土地改革前的農村”，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7—48頁。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中國富農經濟力量的微弱，是由旧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歷史條件決定的。离开中國自己的社會歷史條件，將不能找出它的真正原因。

虽然富農經濟的比重較小，但是富農的人口占農村人口的5%左右，約兩千多萬人，是人數最多的一個剝削階級。對富農問題的處理，不僅和民主革命階段農民反對封建地主的鬥爭有密切關係，而且對社會主義革命階段黨在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亦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對待富農的政策，從來都是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的一個重要方面。有些人只從富農的經濟力量出發，忽視對富農政策方面的研究，否認富農問題的重要性，這顯然是片面的，從而也是錯誤的。為了正確地論述和了解黨對待富農的政策，除了分析富農的經濟力量以外，還必須分析富農的其他特點。

富農一般都自己參加勞動，這是富農區別於地主的一個主要標志。毛澤東同志指出：“在這點上它又是農民的一部分。”[●]富農之所以是剝削階級，因為它還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的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也是很殘酷的。

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雇傭勞動，即雇工。富農用雇工的办法來進行土地經營，這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比起封建主義的生產方式來說，它是進步的。因為富農關心生產，生產力能夠得到提高；而地主只知收取地租來滿足自己的寄生性消費，它是完全不過問生產的。但是富農對雇工的剝削，並不是純粹資本主義的剝削，雇工在富農家里還不能以工資勞動者的自由身分出現，他仍然保留着殘余的中世紀的隸屬關係。富農對雇工的剝削帶有超經濟的強制性質。雇工的工作時間特

● “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37頁。

別長（几乎沒有标准），而且沒有假日休息，雇工要为富農做很多的非生產性的劳动。因此，富農对雇工的剝削帶有半封建性。

中國的富農一般都出租一部分土地，進行封建剝削。根据1950年土地改革前的調查，河南13个縣的32个村，共有富農422戶，出租土地者141戶，占富農总戶数的33%；湖南長沙等3个縣15个保共有富農256戶，出租土地者占富農总戶数的48%；江西上犹黃沙鄉共有富農28戶，僅有一戶沒有出租土地^①。由此可見，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國的富農，帶有濃厚的封建性。

富農大都兼放高利貸。据貴州省貴筑縣孟关鄉陈亮村的調查，全村共有地主9戶，富農6戶，中農28戶，貧農99戶，雇工10戶。借貸情况如下^②：

階 層	年 度 戶 數	1940		1945		1949	
		放 債	借 債	放 債	借 債	放 債	借 債
地 主		9		9		9	
富 農		6		6		6	
中 農		10	20	5	12		18
貧 農			58		52		25

富農和地主一样，都進行高利貸剝削。許多材料証明，富農的高利貸剝削异常殘酷，農民在富農的高利貸的压榨下，傾

① “新区土地改革前的農村”，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31—32頁。

② “兩年來的中國農村經濟調查彙編”，中華書局1952年版，第310頁。

家蕩產者不知凡几。此外有的富農還搞商業投機，在糧食等農產品上囤積居奇，利用災荒或其他嚴重時機，高價盤剝農民。列寧稱富農為“吸血鬼”，是十分恰當的。

綜合以上的分析：中國富農的經濟力量比較薄弱；富農自己參加勞動，但它又是剝削者；它的剝削既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又具有封建主義的性質。因此，黨對待富農的政策，既區別於對待封建地主階級，又區別於對待城市資產階級，當然更在本質上不同於對待一般農民的政策。

二 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黨的 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基本矛盾是帝國主義與中華民族的矛盾、封建主義與人民大眾的矛盾。在這個社會里，無論農業或工業都處於嚴重的落後狀態。因此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革命，必須首先反對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壓迫，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務，然後才能進行社會主義的革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準備和前提。

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基本內容是農民土地革命，是農民反對封建地主階級的鬥爭。在這個革命階段，並不消滅一般的資本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相反地，我們承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的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農村富農的生產方式是帶資本主義性質的，因此毛澤東同志指出，新民主主義革命“並不廢除富農經濟”，“農村的富農經濟，

也是容許其存在的”^②。但是許多人在研究中國革命問題時發現，在民主革命的整個過程中，有時保存富農經濟，有時又征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因而懷疑黨在民主革命階段是否實行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不了解黨在民主革命階段究竟應該保存富農經濟抑或消滅富農經濟？

如所周知，黨在農村中土地改革的路綫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保存富農經濟是黨在民主革命階段一般綱領的一部分。保存富農經濟在民主革命階段具有重大意義。

我們知道，在中國民主革命時期，革命的主要打擊方向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對於富農，應該爭取它參加這個鬥爭，至少要使它中立。而中國的富農階級，如前而所分析的，不但和帝國主義有矛盾，同時也和大地主大資產階級有矛盾。因此，在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它可能參加一部分力量；在反對封建勢力的鬥爭中，它也可能保持中立。保存富農經濟就是黨爭取富農參加這個鬥爭或使它中立的一個基本的措施。在土地改革的鬥爭中，保存富農經濟還可使中農的利益不致遭到侵犯，達到鞏固地團結中農的目的。這樣，在農村貧農、雇農、中農團結起來，富農中立，而僅僅使占農村人口4%左右的地主階級處於完全孤立的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3年左右的時間，即完成了3億多農業人口地區的土地改革，消滅了封建剝削制度。土地改革具有這樣大的規模和這樣高的速度，是史無前例的。這個事實，充分說明黨的土地改革路綫的正確，而保存富農經濟則是這個路綫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② “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42、671頁。

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不僅在政治上是必要的，在經濟上同樣也是必要的。毛澤東同志說：“富農的生產在一定的時期中還是有益的。”^① 富農一般占有較多的農具和較好的土地，善于耕作經營，農業生產量較高。據湖北黃陂縣4個行政村的典型調查，每斗田的產量如下^②：

階 層	中和村	永健村	馬鞍山村	石橋村
富 農	21.41	15.36	15.57	21.86
中 農	19.18	14.20	15.07	14.92
貧 農	16.99	12.60	14.17	13.77

單位：斗

顯然，保存富農經濟對發展農業生產有利；保存富農經濟還可提高中農的生產興趣。如若消滅富農經濟，一方面將引起富農對生產的破壞，另一方面會使中農產生思想顧慮，他們不願盡力發展生產，怕上升為富農，這將使整個農業生產水平降低。因此為了發展農業生產，也有保存富農經濟的必要。

保存富農經濟是整個民主革命階段的政策。但是民主革命是一個長的过程，在這個長的过程中，由於情況的變化，又分做幾個階段。因此，我們在每一個階段的具體政策也應該有所不同。盡人皆知，我們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允許征收富農的（按人口平分後）多餘的土地財產，這是從當時的政治形勢出發的。當時革命與反革命處於殘酷的戰爭中，勝利誰屬沒有確定。在這種情況下，富農不相信人民革命力量能夠勝利，他們的政治態度傾向於地主階級和蔣介石，反對土地改革和人民革命戰爭；另一方面戰爭又需要農民付出極大的代價，來支

① “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37—638頁。

② “兩年來的中國農村經濟調查彙編”，中華書局1952年版，第278頁。

援人民革命战争。征收富農多余的土地財產，便可多滿足一些農民的要求，易于發動農民。党的这个政策的必要和正确，可从这些事实得到証明：華北解放区自日本投降至全境解放，即有近百万農民参加了人民解放軍；山东自1946年7月战争爆發到1948年9月济南解放的兩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內，即組織了580万農民支援前綫。第三次國內革命战争之所以能够在三年多一点的时间內，取得全國范围的勝利，是和党徹底解决農民的土地問題完全分不开的。

但是，即使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也不能断然認為党所采取的是消滅富農經濟的政策。这样的看法，只是一种誤解。党征收的是旧式富農多余的土地財產，而在土地改革后發展起來的新富農，仍然是保存的。因为党清楚地知道，在小農經濟大量存在的条件下，要想徹底消滅富農經濟是根本不可能的。

在这里，还必须指出，我們保存富農經濟，主要是指富農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但对富農出租的土地，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征收其一部或全部，因为这是封建性的剝削，不是什么資本主义的經營方法。我國的土地改革这一民主革命階段的任务，基本上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完成的。富農出租的土地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大都征收，这在理論上和在实践中都是許可的。因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消滅封建的剝削关系，富農所具有的封建剝削部分，当然不应例外；同时，在我國許多地方，如果只沒收地主的土地，而不征收富農的土地，往往不能滿足貧苦農民的要求。这就是为什么我們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允許征收富農出租的土地的原因。

三 社会主义革命階段党的由限制富農剝削到消滅富農經濟的政策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标志着中國革命由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階段轉變到社会主义革命階段，即進入由資本主義到社会主义的過渡時期。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就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黨的這條總路綫被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接受作為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並且載入了我國的憲法。社会主义革命階段的任務是要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在農村是富農經濟）和个体經濟制度，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為我國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從而把我國建成一個偉大的社会主义國家。

馬克思列寧主義告訴我們，任何一個剝削階級都不甘心自動退出歷史舞台；偉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必然引起一切將被消滅的剝削階級的反抗。許多材料証明，富農不僅從外部而且從內部用種種惡毒的手段，破壞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破壞中農與貧農的團結，破壞工農聯盟和共產黨在農民中的威信。富農的這種破壞活動，十分準確地証明黨中央所指出的在土地改革以後，農村中不可避免地要產生資本主義与社会主义兩條道路的鬥爭。富農在這場鬥爭中，代表農村資本主義勢力，反抗社会主义，企圖達到保存和發展資本主義的目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力量日益強大的形勢下，富農的反抗和破壞活動，愈益采

取隱蔽的方式，這就不能不使我們在与富農的斗争中，嚴重地提高警惕性。土地改革以后，富農的剝削也由公开走向隱蔽。很多富農已不雇工，或者只請零工，有的鑽進互助組進行變相的雇工剝削，如陝西郿縣富農嚴尙禮混入互助組以后，歪曲等價互利的原則，以相當于1个長工的工資，使3戶貧農變成了他的3个長工[●]。在放高利貸方面，他們的秘訣是“放遠、分散、秘密、可靠”，并且剝削程度也更加嚴重。据江蘇省江寧縣的調查，富農春放1担米，秋還稻谷3担，折米240多斤，利息達一倍以上[●]。此外有的富農還搞商業投機活動，有的以搞商業的面貌出現，進行雇工剝削。富農的利益和社會主義的利益已經發生了尖銳的矛盾，富農已經成為黨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嚴重障礙物。

在社會主義革命階段，黨在農村工作中的階級政策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由限制富農剝削到最后消滅富農經濟。這就是說，黨對富農的政策，首先是限制它的剝削，然后再消滅富農經濟，消滅富農作為一個階級。

許多同志在學習黨的政策時，常常提出為什麼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還不把富農階級立即消滅，為什麼還要容忍這些剝削者呢？難道我們的力量不夠強大嗎？誠然，在民主革命勝利以后，我們擁有強大的人民民主政權，有鞏固的工農聯盟，掌握了全國的經濟命脈，而富農的力量是比較小的。如果採取某些行政措施，消滅這批吸血鬼們，並不是辦不到的。但是黨沒有這樣做，而是對富農採取了由限制到消滅的政策。黨的这个政策有着充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根據。土地改革以后，我

● 1954年10月5日“人民日報”。

● 1954年11月23日“人民日報”。